

关于吴川市樟铺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樟铺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中心坐标：110度42分1.540秒，21度27分35.150秒），项目占地面积70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格栅、集水井、污水提升泵站、设备间、化验室、配药间、污泥间、值班室、消毒装置及计量渠等建（构）筑物，并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樟铺镇镇区、樟铺村等，服务人口约7000人，服务面积约0.31平方公里。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800吨/天，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主体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施工期只需安装少量配套设备，施工期只产生少量扬尘、废装修材料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营运期。

（二）营运期

1、废水。项目收集的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一体化设备（AAO +MBR）+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樟铺河。项目实行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池、危废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漏和防腐措施，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项目主要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一体化设备，设备密闭性较好，恶臭废气散逸较少；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和增加项目周边绿化，确保项目的恶臭废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项目主要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设备，产噪设备集成在密闭性较好的一体化设备里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包装，分区存放；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的要求；污泥收集经脱水（污泥脱水率 $\leq 80\%$ ）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紫外灯、化验室和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格栅渣、清洗干净后的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强化学品的管理，防止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按照规范采用专门收集容器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相关环保标志，采取防雨淋、防渗漏和防腐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

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